

涉执房地产司法处置评估报告

鉴定项目名称：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06 区 180 栋住宅 501 房建筑面积为 146.66 m² 的房地产价格鉴定报告。

委托鉴定方：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受理鉴定方：海南中联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定人员：肖 小 注册号：4620050012

吴旭江 注册号：4620200013

鉴定日期：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报告编号：（海南）中联（2022）豫 1303 执恢 1285 号

海南中联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 中联(2022)豫1303执恢1285号

致委托鉴定方函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委托,我房地产评估机构对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C-06区180栋住宅501房建筑面积为146.66m²的房地产价格进行鉴定。

受理委托后,评估鉴定人员根据国家关于房地产估价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房地产估价方法,对法院执行案件之目的,而委托估价的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C-06区180栋住宅501房建筑面积为146.66m²的房地产进行了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在此基础上,遵循房地产估价的有关规范,对鉴定对象进行了评估计算。

现本案已鉴定终结。估价鉴定基本内容及鉴定结果如下:

鉴定对象: 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C-06区180栋住宅501房建筑面积为146.66m²的房地产。

鉴定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鉴定基准日: 2022年05月14日。

鉴定方法: 市场法和收益法。

鉴定结果: 估价鉴定人员根据鉴定目的,遵循房地产估价的相关原则,按照房地产估价程序和估价方法,经过分析评定,2022年05月14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估价的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C-06区180栋住宅501房建筑面积为146.66m²的房地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估价对象	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06 区 180 栋住宅 501 房建筑面积为 146.66 m ² 的房地产
	单价 (元/m ²)	9,146.00
测算结果	总价 (元)	1,341,352.00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备注：1、上述估价结果是指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包含了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至价值期日止，原产权人尚有任何有关鉴定对象的应缴而实际未缴税费以及土地出让金，则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值中相应扣减。

2、上述结果未扣除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鉴定的结果及有关说明，请详见《房地产估价鉴定结果报告》；鉴定的分析计算过程和有关技术依据请详见《房地产估价鉴定技术报告》。随函附送（海南）中联（2022）豫 1303 执恢 1285 号《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正本六份。

此致。



目录

一、估价鉴定单位承诺	1
二、估价鉴定人声明	2
三、估价鉴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	3
(一) 一般假设	3
(二) 未定事项假设	3
(三) 背离事实假设	4
(四) 不相一致假设	4
(五) 依据不足假设	4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4
四、估价鉴定结果报告	6
(一) 委托鉴定方	6
(二) 受理鉴定方	6
(三) 鉴定目的	7
(四) 鉴定对象	7
(五) 案情摘要	9
(六) 鉴定过程	10
(七) 鉴定日期	10
(八) 鉴定基准日	10
(九) 价值定义	10
(十) 鉴定原则	10
(十一) 鉴定依据	11
(十二) 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12
(十三) 鉴定结论	14
(十四) 鉴定人员	15
(十五) 实地查勘期	15
(十六) 估价作业日期	15
五、附 件	16

一、估价鉴定单位承诺

本公司具有从事本次评估项目合法的资质和营业许可，并具有完成该评估司法鉴定行为的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对评估的行为后果负责。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实行司法鉴定公开制度。公开的内容包括：
 1. 1 鉴定单位资质、鉴定人的姓名和执业资格；
 1. 2 鉴定日程；
 1. 3 鉴定方法、鉴定标准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 4 鉴定证据资料（应当保密的除外）；
 1. 5 应听证勘误的初步鉴定结果，鉴定结论；
 1. 6 其他需公开的鉴定内容。
2. 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诉讼证据鉴定程序进行评估鉴定活动。遵循有关专业技术规范、技术路线进行专业技术工作，不违反业已形成行业标准和公允的惯例。
3. 不以鉴定的方式肯定或否定当事人须向法庭陈述并由法庭质证、认证的事实。
4. 本评估鉴定报告除向委托鉴定方提供正本，并按房地产估价管理规范向有关管理机构报备、送审外，鉴定单位承诺不制作本报告副本、复印件交付委托鉴定方以外的第三人，并对委托鉴定方、当事人提供的鉴定证据资料及在鉴定过程中所了解的鉴定对象有关资料保密。



二、估价鉴定人声明

1、本人同意鉴定单位的指派，担任本案鉴定对象估价鉴定的鉴定人，本人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完成该项鉴定的专业知识。本人保证在鉴定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廉洁地进行鉴定工作，不作伪证。

2、本人与本鉴定中的鉴定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3、本人已对本鉴定中的鉴定对象进行了核实。

4、我们依照民事诉讼法及有关专业规范，公开进行了本次房地产估价鉴定。

5、我们在本估价鉴定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6、本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鉴定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以及估价鉴定人员客观能力的影响。

7、我们依照房地产估价相关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鉴定报告。

8、没有人对本估价鉴定报告提供过重要专业帮助。

9、未经鉴定人许可，本报告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除估价鉴定人员签署本报告正本外，其他所载相同内容，鉴定人不负任何责任。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肖 小 注册号 4620050012

吴旭江 注册号 4620200013



2022年06月08日

三、估价鉴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鉴定对象权属、面积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未予以核实，假定它们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鉴定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必要关注，无理由怀疑鉴定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但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假定房屋结构等是安全的。

3、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且有合理的时间达成交易。

5、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6、报告有效期内房地产、建筑市场价格没有太大的波动。

7、报告有效期内政府有关税率、利率政策是相对稳定的，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鉴定对象按现状保持持续使用。

(二) 未定事项假设

1、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是指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包含了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至价值期日止，原产权人尚有任何有关鉴定对象的应缴而实际未缴税费以及土地出让金，则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值中相应扣减。

2、受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鉴定对象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C-06区180栋住宅501房建筑面积为146.66 m²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本次估价中所涉及的房屋建筑面积及相关资料以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为准。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鉴定评估不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鉴定对象建筑物相关建成年份资料，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了解委估对象建成于 2015 年左右。建成年限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若最终与实际不一致，应调整估价结果。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鉴定结果是反映鉴定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鉴定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鉴定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发生变化；

2、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5、本次估价报告计算过程采用设置的 EXCEL 表格计算，可能存在按照报告中列示的数据计算造成的结果差异，评估结果以总价为准；

6、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

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8、本次报告评估鉴定结论为鉴定时点的客观价格，随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变化本评估鉴定结果应做相应的调整，甚至重新鉴定。本报告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一年（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止）；

9、本报告作为诉讼证据的采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报告仅供本次鉴定目的使用，他项利用无效。

四、估价鉴定结果报告

本估价机构根据国家有关估价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对鉴定对象实施了实地查勘及市场调查，并按照公认的估价方法，对鉴定对象在估价时点的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估价情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鉴定方

委托单位：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人民北路 968 号

（二）、受理鉴定方

估价机构名称：海南中联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7105419XC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机关：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证书编号：[2018]琼建审房估证字第 2019 号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贰级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机关：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编号：2020460039

资产估价机构备案机关：海南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编号：2020 年第 15 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福海路 1 号福海花园第五栋底层

法定代表人：肖 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联系电话：（0898）667565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司法鉴定评估，征收评估，地上构筑物、苗木、附属物评估，填海项目及海域评估，矿产资源评估，车辆评估，机器设备评估，品牌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土地及房地产调查、测绘、基准地价评估，土地规划、整理，工程造价，编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以及各类房地产咨询服务。

(三)、鉴定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鉴定对象

1、鉴定对象基本状况

(1)名称：鉴定对象为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06 区 180 栋住宅 501 房建筑面积为 146.66 m²的房地产。

(2)坐落：鉴定对象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06 区 180 栋住宅 501 房，周边有中国石油、国社家园、京东华南物流中心海南园区、华西·芙蓉海等；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人口聚集度一般，交通条件较好，地理位置一般。

(3)交通条件：鉴定对象为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06 区 180 栋住宅 501 房，位于环岛西线高速三林互通出入口以北约 500 米处，从金马大道大丰互通向西约 5 公里即可到达。金马大道是澄迈县主要交通干道，区间道路已形成网络化，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都比较齐全，有 的士和公交车通过，交通比较便利，整体评价较好。

(4)基础设施：经估价人员分析，鉴定对象所处区域内金融邮电、医疗卫生、商业饮食服务、区域内供水、供电、排雨水、排污水、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捷度较优，地理位置一般。鉴定对象所在区域内规划配套齐全，其设计用途及现状用途符合区域现实需求。

(5)建筑面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鉴定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为 146.66 m²：

(6)用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鉴定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经现场勘查鉴定对象目前空置当中。

2、鉴定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宗地地上已建有多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土地

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即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通讯、排水，红线内土地平整），宗地红线内土地已平整，地形基本规则。

(2)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鉴定对象应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不祥。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①房屋结构、层数、户型、朝向及周边状况等：鉴定对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为9层，鉴定对象位于第5层，电梯房，一梯两户；经现场勘察，鉴定对象户型：四房两厅两卫一厨；朝向南北。

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了解，小区设有门禁，配有地下停车场，小区内绿化环境一般，物业管理状况较好。

②建成时间：2015年左右。

③工程质量：经现场勘察，鉴定对象建筑物墙体及天棚无明显裂缝、受潮现象，建筑物无明显倾斜，工程质量较好。

④维修保养：维修保养较好。

⑤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鉴定对象整体为普通装修：外墙为涂料；窗为铝合金窗；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地面为地砖、优质木地板，涂料到顶；厨房间地面地砖、墙面瓷砖到顶、铝塑板吊顶；卫生间地面地砖、墙面瓷砖、铝塑板吊顶；楼房配电梯、消防走梯，电视、电话、网络等线路畅通。

3、鉴定对象权益状况

(1) 不动产权利状况

根据委托鉴定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情况如下表：

房屋所有权证号	澄房权证华侨农场私字第18322号
房屋所有权人	王建兴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C-06区180栋住宅501房
登记时间	2016年5月5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住宅		
总层数	9	建筑面积	146.66 m ²

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权利人	王建兴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号	澄房权证华侨农场私字第 18322 号	登记时间	2016 年 05 月 05 日
不动产坐落	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06 区 180 栋住宅 501 房	规划用途	住宅
面积	146.66 m ²	抵押情况	未抵押
查封情况	已查封	现房/期房	现房

（2）他项权利、查封等状况

根据《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现房未抵押，现房已查封。

（3）租赁权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地查勘了解，截止价值时点，鉴定对象未设定租赁权。

（五）、案情摘要

（1）、案由：

执行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与王建兴责令退赔一案中。

（2）、当事人：

执行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王建兴

（3）、主要案情

执行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与王建兴责令退赔一案中，需对王建兴名下

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06 区 180 栋住宅 501 房建筑面积为 146.66 m²的房地产价格进行评估鉴定。

(六)、鉴定过程

2022 年 03 月 24 日，我公司接受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同意对委托评估对象进行鉴定。

2022 年 05 月 14 日，在法院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对本次鉴定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鉴定人员根据委托鉴定目的及委托鉴定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鉴定人员根据房地产估价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按照房地产估价程序和估价方法，对鉴定对象进行评估鉴定。

2022 年 06 月 08 日出具（海南）中联（2022）豫 1303 执恢 1285 号《涉执房地产司法处置评估报告》。

(七)、鉴定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八)、鉴定基准日

2022 年 05 月 14 日。

(九)、价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十)、鉴定原则

本评估报告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的前提下，结合估价目的和鉴定对象具体情况，具体遵循：

(1)、合法原则。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鉴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

(2)、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独立原则要求估价机构不受外部干扰因素的影响，不屈从于外部压力，完全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良心进行估价。客观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完全从实际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估价。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

价人员在估价中应 公平正直、不偏袒任何一方。

(3) 、供求原则。进行房地产估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房地产的供求情况和可能导致供求关系变化的因素。由于房地产具有很强的区域性，这些供求关系主要是指委估物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供求市场关系。

(4) 、替代原则。即在评估一宗房地产价格时，如若附近地区有若干相近效用的房地产存在，则可依据这些具有替代性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来进行评估，然后对其中之间的差别作些适当的修正。

(5) 、最佳有效使用原则。对鉴定对象效用价值的看待应本着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鉴定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状态为依据。

(6) 、估价时点原则。价格评估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果应是鉴定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客观公开市场价格。

(7) 、谨慎原则。在存在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房地产估价师做出估价相关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

(十一) 、鉴定依据

(1) 、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②. 最高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⑥. 中房学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⑦.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⑧. 其他法律规定、政策文件等

(2) 、经济行为文件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1）豫 1303 执恢 1285 号

(3)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复印件、《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复印件

（4）、鉴定标准

- ①.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②.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③.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④. 《澄迈县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成果》
- ⑤. 海南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 ⑥. 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5）、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调查取得的资料

- ①. 估价鉴定人员现场勘察笔录、照片
- ②. 估价鉴定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 ③. 澄迈县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

（十二）、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1. 估价方法的确定原则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情况，结合鉴定对象的具体特点和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2. 估价技术路线及估价方法的选择

2.1 确定估价技术路线

根据鉴定对象区域内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与鉴定对象相类似的房屋成交案例较多，因此决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另根据鉴定对象可作为出租使用，有固定的收益，属于收益性房地产，可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2.2 估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常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2.2.1 本次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鉴定对象作为市场化商品房，已经建成并可以使用，由于近期该区域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故可选择比较法进行估价。

收益法：鉴定对象作为市场化商品房，已经建成并可以使用，能出租产生收益，区域内类似房产出租实例也较多，故可采用“收益法”。

2.2.2 本次估价不选用的估价方法

成本法：鉴定对象产权清晰为市场化商品房，与鉴定对象相类似的房屋成交案例较多，故不适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假设开发法：由于本次鉴定对象已建成使用，故不宜选择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鉴定对象产权清晰为市场化商品房，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只适用于对土地价值的评估，故不宜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我们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3. 本次估价选用方法的定义与公式

3.1 市场比较法

技术路线是：将鉴定对象与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鉴定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鉴定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设以 100 为基准，可简写成为：

$$100 \quad () \quad 100 \quad 100$$

$$\text{鉴定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 \times \frac{100}{()}$$

3.2 收益法

技术路线是：根据估算的鉴定对象未来的年正常纯收益、年收益增长率、收益年限等，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折现率）将年正常纯收益折现到估价时

点后累加，以此估算出鉴定对象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V = \frac{A}{Y - g} [1 - (\frac{1+g}{1+Y})^n]$$

式中：V 为鉴定对象项目的收益现值；

A 为年净收益；

Y 为资本化率；

g 为年净收益增长率；

n 为收益年期。

(十三)、鉴定结论

估价鉴定人员根据鉴定目的，遵循房地产估价的相关原则，按照房地产估价程序和估价方法，经过分析评定，2022 年 05 月 14 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估价的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06 区 180 栋住宅 501 房建筑面积为 146.66 m² 的房地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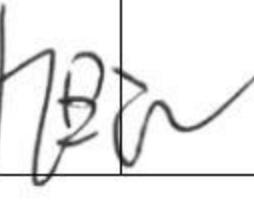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估价对象	王建兴名下位于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06 区 180 栋住宅 501 房建筑面积为 146.66 m ² 的房地产
测算结果	单价 (元/m ²)	9,146.00	
	总价 (元)	1,341,352.00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十四)、鉴定人员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肖 小	4620050012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吴旭江	4620200013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十五) 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十六) 估价作业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六、附 件

- 1、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1）豫 1303 执恢 1285 号复印件
- 2、《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3、《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
- 4、鉴定对象位置示意图及其现状照片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6、估价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